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筹划资产收购事项。
-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 3、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讨论方案时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本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也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
- 5、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均就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

6、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过程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